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四季度宿迁市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的公告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5〕7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5〕2号）和《宿迁市绿色能源开发建设导则》（宿发改能源发〔2024〕30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5 年四季度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（见附件）。

各县区数据局、供电企业要对红色台区范围内的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暂缓并网，对黄色台区内申请接入容量大于可开放容量的进行有序控制，并做好辖区信息查询服务和公告部署，以后按季度滚动修编光伏台区可开放容量信息，项目业主在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时应避开光伏承载力不足台区。供电企业应对满足改造条件的台区积极向上级争取建设资金，原则上 6 个月内完成台区增容改造，逐步提升大部分超限变压器台区的分布式光伏消纳能力。

供电公司咨询电话：本部 0527-84356789

沐阳 0527-80838888

泗阳 0527-85289598

泗洪 0527-86661111

宿迁运河港配售电公司 0527-84361166

附件：2025 年四季度分布式光伏接入台区可开放清单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国网宿迁供电公司



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



江苏港恒配售电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0 月 5 日

抄送：市数据局，各县区发改部门、供电企业、增量配售电企业。
